

附表四 微型電動二輪車檢驗設備查驗項目及基準

速度(表)試驗器查驗項目及基準

- 一、滾筒磨耗限度測試：滾筒圓周磨耗不得超過六毫米。
- 二、準確度測試：檢測速度儀速度為時速每小時二十正負百分之十公里、每小時二十五正負百分之十公里、每小時二十八正負百分之十公里及每小時四十正負百分之十公里等四個點，儀表之顯示值不得超過基準值正負百分之三。